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3年度截至第1季止

單位：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	各縣市	個人	113年度油症患者健康檢查費	1121205	112,302	
2	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	各縣市	個人	113年度體外受精(俗稱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	1130101	363,204,410	
3	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	各縣市	退休人員	退休人員113年度春節慰問金	1130116	168,000	
4	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	各縣市	個人	委請中央健保署代辦油症患者門急診及住院部份負擔醫療費用	1130206	1,960,000	
5	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	各縣市	個人	委請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預防保健服務醫療費用	1130223	514,216,150	

註：1.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
2. 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